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○○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173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3259、326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○○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如附表「沒收」欄所示之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告訴人甲○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；告訴人丙○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」、「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」、「被告丁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為，係犯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容有誤會，惟其起訴之基本事實相同，公訴

檢察官並已當庭更正此部分之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，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4頁、第45頁），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次詐欺取財、1次詐欺得利犯行（共3罪）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利用社群軟體以化名向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施用詐術詐取財物及不法利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均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取財物及不法利益之種類及價值、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，自陳從事粗工及機車修理等工作、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審易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另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犯行詐得之燈具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00元）、現金1,000元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犯行詐得之魚缸1個（價值1,500元）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犯行詐得價值3,000元施工服務之不法利益，為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各告訴人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，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，檢察官同意者，應記明筆錄，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，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；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示者，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，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不得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本文、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並表明就本案所犯3罪均願受罰金新臺幣5,000元以下之科刑範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5頁），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範圍內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	沒收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	丁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燈具、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		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	丁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魚缸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	丁○○犯詐欺得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參仟元之不法利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173號

113年度偵緝字第3259

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26
0號

被 告 丁○○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

樓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明知其無支付能力、販售商品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起，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「Jiop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太陽-阿文」聯繫甲○○，向甲○○佯稱：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購買燈具，並可代購濾材等語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，於112年5月29日13時許，在丁○○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樓住處，交付燈具及現金1,000元與被告。嗣甲○○遲未收到200元及濾材，始悉受騙。

(二)於112年12月9日13時許，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「湯曉東」，並透過臉書私訊功能與乙○○聯繫，向乙○○佯稱：願以其

01 烏龜交換魚缸等語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3時57分許
02 委託LALAMOVE外送員，將魚缸（價值約1,500元）送至丁○
03 ○所指定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樓住處。嗣乙
04 ○○遲未收到烏龜，始悉受騙。

05 (三)於112年12月18日14時許，透過社群軟體臉書之私訊功能聯
06 繫丙○○，向丙○○佯稱：委由丙○○至其位於新北市○○
07 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2樓住處進行施工，並會給付相關施工
08 費用等語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，同意施作上開住處之插頭、
09 電燈、漏電等處。嗣丁○○拒不支付3000元之施工費用予丙
10 ○○，丙○○始悉受騙。

11 二、案經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
12 洲分局、新莊分局及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丁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1、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載時地，欲代買濾材而向告訴人甲○○收取現金1,000元等事實，惟否認有何詐欺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因為通緝沒有辦法過去找告訴人甲○○等語。 2、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時地，收到告訴人乙○○所交付魚缸等事實，惟否認有何詐欺犯行，辯稱：我是因為通緝沒有交通工具，就無法把烏龜拿給告訴人乙○○等語。

		3、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載時地，要求告訴人丙○○至其住處施工等事實，惟否認有何詐欺犯行，辯稱：我有給告訴人丙○○材料費，只是沒有給施工費用等語。
(二)	1、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、告訴人甲○○所提出之與臉書暱稱「Jio p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太陽-阿文」間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之遭被告詐取財物，事後遲未收受200元及濾材等事實。
(三)	1、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、告訴人乙○○所提出之與臉書暱稱「湯曉東」間對話紀錄擷圖1份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遭被告詐取財物，事後遲未收受烏龜等事實。
(四)	1、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之指訴 2、告訴人丙○○所提出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之遭被告詐取財物，事後遲未收受施工費用等事實。
(五)	1、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函暨檢附LALAMOVE訂單資訊1份 2、告訴人乙○○所提出之LALAMOVE訂單資	佐證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之犯罪事實。

訊、送貨照片各1份	
(六) 108年度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108年度至112年度間，查無任何收入及資產，顯無資力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丁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其先後3次詐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應分論併罰。至被告詐得之財物，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丙○○，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，被告丁○○接續於112年5月30日9時許，向告訴人甲○○佯稱：可販售珊瑚骨，致告訴人甲○○陷於錯誤，因而交付現金350元與被告等語，此節為被告所否認，又告訴人甲○○於偵查中亦自陳：此部分無法提供相關證據等情，是尚難徒以其單一指訴，遽認被告此部分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上揭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張詠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吳依柔